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儀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有盛物流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庭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民事起訴狀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貨物（下合稱系爭貨物）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672元。是原告前開請求，其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貨物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貨物之價值核算，而系爭貨物中，附表一所示其中有經消費者陳報價值者為4,143,318元、附表二所示其中有經消費者陳報價值者為1,437,928元；附表一、二所示其中未經消費者填報價值部分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另原告聲明第二項損害賠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231,246元（計算式：4,143,318元 + 1,437,928元 + 1,650,000元 = 7,231,2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6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
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